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二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行政法研究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公司（下稱甲）之工廠位於 A 直轄市境內，某日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 A）查獲該工廠所排放之廢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且嚴重污染河川。A 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該工廠停工。甲因工廠被迫停工，無法正常生產與出貨，每日損失額達新臺幣 X 萬元。甲認為其工廠所排放之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A 所採之廢水樣本係周邊其他工廠所排放，A 之採樣有誤。試問：甲應如何救濟，始得充分保護自己的權利？（35 分）

相關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8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二、行政機關得否以電子傳遞方式作成行政處分？因應數位時代與人工智慧之到來，行政程序法有無需修正之處？若有，試舉三者為例；若無，亦請說明理由。（30 分）

三、甲為某機關公務人員，某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路口時與乙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員到場處理，並以酒後駕車、車禍肇事、酒測值達每公升 0.29 毫克之違規事實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甲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罪，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獲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經高等檢察署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試問：甲是否會因為此一違規事實而受到行政秩序罰或紀律懲戒罰？（35 分）

相關法條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